

四. 譴責南非武裝部隊在南羅德西亞之干涉，此種干涉構成對新巴威人民及領土完整之侵略行為，並促請管理國聯合王國確實將所有南非部隊立即自南羅德西亞逐出；

五. 譴責南非與葡萄牙政府以及其他違背聯合國各有關決議案繼續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維持政治、經濟、軍事及其他關係因而違反其對聯合國憲章所負義務之政府所行之政策；

六. 譴責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之規定使其國民得以移入南羅德西亞之國家所行之政策；

七. 促請聯合王國政府為履行其管理國職責，採取包括使用武力在內之有效措施，立即終止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並在多數統治之基礎上將一切權力移交新巴威人民；

八. 促請管理國確保立即釋放在拘留中之非洲民族主義者，並防止南羅德西亞非洲民族主義者再遭暗殺及監禁；

九. 促請所有繼續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維持政治、經濟、軍事及其他關係之國家立即斷絕此等關係；

一〇. 促請所有國家、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對新巴威民族解放運動給予一切道義及物質協助；

一一. 鑒於該領土內之武裝衝突及俘虜遭受不人道待遇，促請聯合王國政府確保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⁵及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⁶適用於此項情勢；

一二. 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加緊鎮壓新巴威人民之活動及破壞國際和平與安全而對鄰近國家施行之武裝攻擊所造成之嚴重情勢；

一三. 重申其信念：制裁若非全面及強制性質，受有效之監督，嚴格執行，且為各國遵從，尤其為南非及葡萄牙所遵從，則不能使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消滅；

⁵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二號。

⁶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三號。

一四. 復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亟須施用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下列措施：

(a) 對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之制裁範圍應予擴大而包括憲章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一切措施；

(b) 應對南非及葡萄牙施行制裁，因各該國政府公然拒絕執行安全理事會之強制性決定；

一五. 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經常檢討該領土之情勢；

一六. 促請管理國就其實施本決議案所採行動，向特設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八一六次全體會議。

二五一七(二十四). 納米比亞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二四九八(二十四)及其他有關納米比亞問題之決議案、以及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

又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尤其第五段中，理事會要求南非政府立即將其行政機關撤出納米比亞，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四日，

認為納米比亞之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且因南非佔據該領土及該國悍然拒絕遵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而益趨嚴重，深為憂慮，

鑒於一方使納米比亞人民得以行使其自決與獨立之權利，另一方使聯合國得以履行其對納米比亞所負責任之必要基本條件，厥為採行有效措施，確使南非立即終止於該領土之非法在場，

認為南非拒絕遵行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各項決議之態度，嚴重破壞並侵害聯合國權威，至感憂慮，

鑒於各會員國依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所負之義務，

備悉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報告書，⁷ 深表讚許，

一. 重申納米比亞人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有自決及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又其反抗外國佔領本國領土之鬭爭係屬正當合法；

二. 表示與反抗外國佔領而從事合法鬭爭之納米比亞人民團結一致，並請所有國家向彼等提供更多之道義及物質協助；

三. 譴責南非政府堅持拒將其行政機關撤出該領土之態度，及其旨在破壞納米比亞民族團結及領土完整之政策與行動，從而不斷違背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義務；

四. 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必須依照憲章有關規定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因南非拒絕將其行政機關撤出納米比亞而引起之嚴重情勢；

五. 請所有國家、大會各輔助機關及聯合國其他主管機關、以及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遵照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就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報告書採取適當行動；

六. 請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繼續採用各種辦法執行大會各有關決議案所交付之任務；

七. 請秘書長繼續對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提供必要協助與便利，俾該理事會得執行其職責及任務；

八. 促請所有國家與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合作，執行其奉命辦理之工作。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八一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一八(二十四). 關於納米比亞之 請願書

大會，

念及聯合國對納米比亞負有特殊責任，尤其包括大會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五(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四〇三(二十三)及二四〇四(二十三)內載明之各項責任，

備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依照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四號(A/7624/Rev.1)。

一八〇五(十七)第三段之規定並在該宣言實施情形範圍內，曾於一九六九年內收到並審查有關納米比亞之請願書十件，

又悉此等請願書，除其他事項外，涉及納米比亞之一般情勢及最近發展，南非拒絕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尤其南非政府繼續實施奧登達爾委員會⁸之建議，包括將該領土分劃為若干“自治本土”區，並將非洲人由祖傳土地驅逐，

一. 查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業已在宣言實施情形範圍內審議納米比亞情勢時計及各該請願書；

二. 又悉凡提出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所關切事項之各請願書業已由秘書處提請理事會注意，並由理事會於執行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決議案二三二五(二十二)及決議案二四〇三(二十三)所交付任務時予以計及；

三. 促請各關係請願人注意特設委員會所提關於該領土之報告書，⁹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關於納米比亞問題所通過之各決議案及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之報告書。¹⁰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八一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五四(二十四). 在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地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非洲南部妨害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

大會，

業已審議“在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地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非洲南部妨害消除殖

⁸ “西南非事務調查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南非政府設置，主席奧登達爾先生。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A/7623/Rev.1)，第柒章。

¹⁰ 同上，補編第二十四號(A/7624/Rev.1)。